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16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檢偵辦具黑幫背景之販毒集團 聲押 2 人獲准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黃薇潔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，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四隊、溪湖分局偵查隊、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，至桃園市楊梅區、平鎮區、蘆竹區執行拘提、搜索，緝獲王男（75 年次）、劉男（80 年次）、徐男（80 年次）、李男（70 年次）、涂男（81 年次）等人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王男、劉男、李男、涂男均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罪嫌，且王男、劉男、涂男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劉男、涂男裁定羈押獲准，王男則交保 10 萬元。李男、徐男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李男另案發監執行，徐男則予以飭回。

本署接獲情資，居住桃園區、具有黑幫背景之王男、劉男、涂男、李男等人自 111 年 3 月間起，多次至雲林縣轄內販售第二、三毒品，經本署指揮司法警察長期蒐證，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執行拘提、搜索，緝獲王男、劉男、徐男、李男、涂男等人到案，並扣得手槍(含彈匣 1 個、無撞針)及空氣手槍各 1 支、毒品「金剛」(梅片)1 包(毛重 93.5 公克)、疑似毒品「金剛」之白色粉末 3 包(毛重 2,414.8 公克)及紅色粉末 1 包(毛重 152.3 公克)、安非他命 2 包(毛重 14 公克)、大麻 2 包(毛重 1.65 公克)、電子磅秤、手機等物品，隨即依法逮捕、拘提王男、劉男、涂男、李男及徐男。其中王男、劉男、涂男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所涉為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之五年以上重罪，且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於 14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 15 日審理後，劉男、涂男裁定羈押獲准，王男則交保 10 萬元（但王男另案有執行案件，本署將予以發監）。而李男、徐男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李男另案發監執行，徐男則予以飭回。

掃蕩黑幫、查緝毒品犯罪是政府持續貫徹的政策，為有效斷絕黑幫金流，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，本署將持續強力查緝毒品犯罪。且本署將利用各項活動及宣導機會，教導民眾對各種毒品之認知，提升全民反毒意識，減少毒品危害，並配合「降低需求」、「抑制供給」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，達到拒毒、防毒、緝毒、戒毒之目標，以維護國民之身心健康。